

标准研究

2019 年第 1 期

行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10 日

摘 要

本报告主要介绍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委会（本文简称“证标委”）首席专家工作会议和专业工作组会议的会议组织情况，以及标准编制和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等行业编码发码的最新工作进展。

同时，证标委基础编码专业工作组（WG1）向本期《标准研究》提供了《证券期货行业编码现状调研报告》和《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制定指引》，分别介绍了 WG1 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对证券期货业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以及软件开发商就主体及品种两类编码的发布和使用情况开展的编码调研工作报告，以及可适用于行业新增或修订基础编码标准参考的标准指引。

目 录

一、专业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	3
二、证券期货业标准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4
三、行业编码发码情况.....	4
四、热点研究.....	5
附件：证券期货业在建标准列表.....	25

一、专业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2019年1月至4月初，证标委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工作会议暨行业数据治理专题研讨会在重庆召开，机构间接口专业工作组（WG22）、信息披露专业工作组（WG3）分别召开专业工作组工作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证标委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工作会议暨行业数据治理专题研讨会在重庆召开

2019年4月2日，证标委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工作会议暨行业数据治理专题研讨会在重庆召开，会议听取了各专业工作组2018年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并就数据治理专题进行了交流。证标委主任委员张野、证标委副主任委员刘铁斌、各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及相关代表等参加了会议。

会上，各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分别汇报了各自领域2018年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讨论了下一步工作重点。会议议定，未来行业标准化工作要紧紧围绕国家科技强国战略，密切关注以科创板和注册制为代表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等行业热点，同时要顺应新兴科技发展趋势，伴随金融科技的时代浪潮长远考虑、着眼未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之后行业数据治理专题研讨会中，部分专家结合本机构数据治理经验进行了分享与交流。

（二）证标委机构间接口专业工作组（WG22）召开第十四次工作会议

2019年3月7日至8日,证标委机构间接口专业工作组(WG22)在北京召开了第十四次工作会议,证监会信息中心、证标委秘书处、WG22工作组成员、SWIFT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集中进行了SWIFT与ISO 20022标准应用培训,讨论修订了《证券期货业机构间接口标准设计方案(2019年版)》,研究分析了本领域内标准在证联网的应用与推广思路,明确了本领域内国际标准的研究、转化、制定目标与策略,并讨论了后续工作计划。

(三) 证标委信息披露专业工作组(WG3)召开工作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15日,证标委信息披露专业工作组(WG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工作会议,证监会信息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家,以及WG3工作组成员等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汇报了上市公司电子化规范标准建设的阶段进展和信息披露在建标准进展情况,并确认了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证券期货业标准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为推进标准制定工作,2019年3月12日,证监会信息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绿色基金等三项标准制定推进会,就标准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研究议定了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截至2019年3月31日,证券期货业在建标准53项(包括国家标准5项),其中起草阶段标准19项、征求意见阶段标准4项、送审阶段标准12项、报批阶段标准18项。(具体见附件)

三、行业编码发码情况

我国于2006年1月以证标委名义加入国家编码机构协会

(ANNA)，成为中国境内国家编码机构(NNA)，承担我国 ISIN 编码的分配、发布和管理工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共分配 ISIN 编码 8,481 个，累计分配 ISIN 编码 80,152 个。

同时，按照证标委授权，中证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自 2014 年承建行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面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编码分配服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标准中心分配证券投资基金编码 402 个，累计分配 10,139 个；分配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 5 个，累计分配 1,152 个；累计分配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 47.4 万个编码码段空间。

四、热点研究——《证券期货行业编码调研工作报告》及《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制定指引》

本热点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证标委基础编码专业工作组(WG1)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开展的证券期货行业编码调研工作报告，报告对证券期货业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以及软件开发商在主体以及品种两类编码的发布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形成现状分析总结和建议。第二部门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WG1 工作组要求制作完成的《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制定指引》，该指引从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的设计和编制两方面进行考虑，制定相应规范，适用于行业内新增或修订基础编码标准时参考。

(一) 证券期货行业编码现状调研报告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自资本市场诞生起就是行业一项重要

的基础工作，历经了近三十年的发展，各类核心机构已经发布了包括机构、产品、场所等内容庞杂的近百个编码，在行业日常运行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作用。

近期随着各项创新业务和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一方面各类业务和机构之间数据交换日益增加，新增编码的类别和使用数量需求逐步增多；另一方面监管部门通过推动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强化穿透式监管，实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目标，也对行业基础编码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非常有必要全面理清基础编码现状。

为此，WG1 按照证监会信息中心的部署，确定在行业内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软件开发商通过品种和主体两个维度对编码进行一次专项调研工作。

本次基础编码专项调研工作目标，一是全面理清行业机构编码、发码、用码等实际情况，准确掌握各类编码应用情况，梳理全行业编码现状概貌；二是准确摸清行业在编码发放及使用方面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难点；三是针对行业基础编码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和政策建议，收敛现存编码问题，推动行业编码的制订、使用、推广、评估有序发展；四是共同对进一步做好行业基础编码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制定编码管理相关新机制，全面提高行业基础编码标准体系工作。（限于篇幅限制，本文对行业调研报告内容进行了压缩，需要完整版报告可与 WG1 工作组联系）

1. 调研范围

本次证券期货行业编码现状调研范围为：一是目前已建立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编码，以及在行业广泛使用的重要编码；二是以《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规划》梳理出的主体树及品种树为依据，将行业现有的编码汇总后，符合这两个维度的相关编码；三是在调研前期，行业普遍反映有问题的相关编码。

2. 调研对象

在行业编码实际应用过程中，市场核心机构主要作为编码的发码机构，市场经营机构及行业外相关机构主要作为编码的使用机构。因此在本次调研过程中，对核心机构、各类经营机构以及信息系统供应商这三类机构，设计了不同的调查问卷，以期能更好地摸清行业现状。

本次专项调研共有 50 家机构和公司参与，对市场核心机构做到全面覆盖，其中机构和公司分布如图 1 所示。

本次调研的核心机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调研的各类经营机构中，证券公司包括中信建投证券、中信

证券、九州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期货公司包括中信期货、国泰君安期货、民生期货、永安期货、海通期货、鲁证期货；基金公司包括华夏基金、南方基金、博时基金、嘉实基金、天弘基金、招商基金、易方达基金、汇添富基金、青松基金；保险资管单位包括泰康保险资管；银行包括中国银行；第三方销售机构包括好买基金、天天基金。

调研的信息系统开发商包括恒生电子、金仕达、金证股份、同花顺、万得信息、赢时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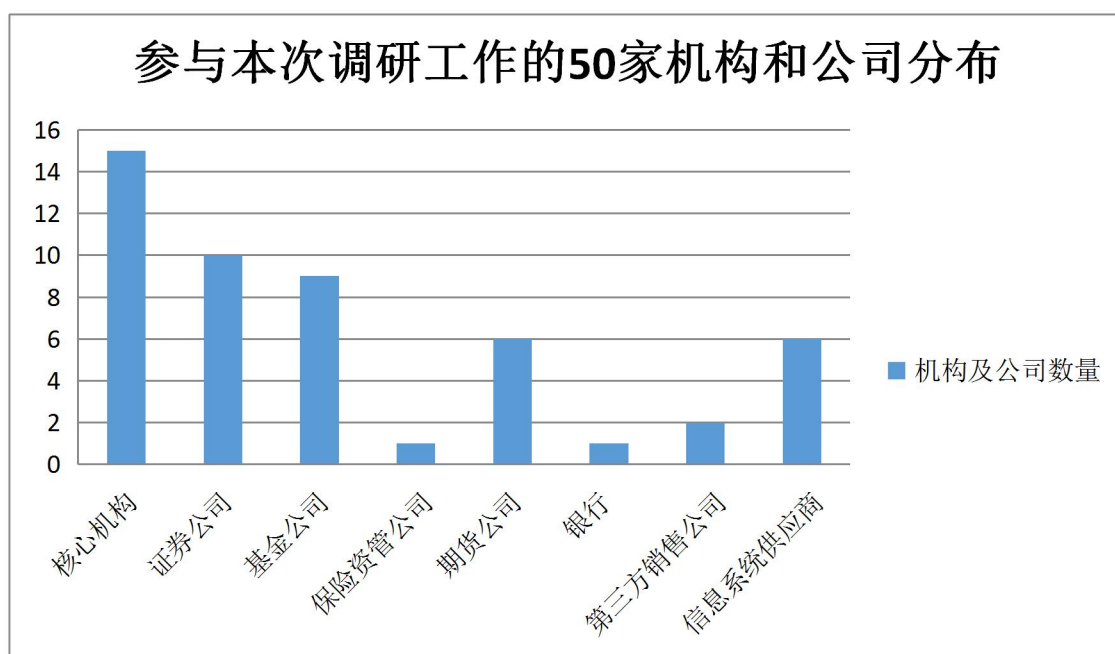


图1 本次调研工作的51家机构和公司分布

3. 调研结果

(1) 市场核心机构编码制定情况

参与调研的15家核心机构反馈共制定94种基础编码，其中14家核心机构均有对外提供编码。统计所有发放的基础编码类

别，可分为产品、主体和其他三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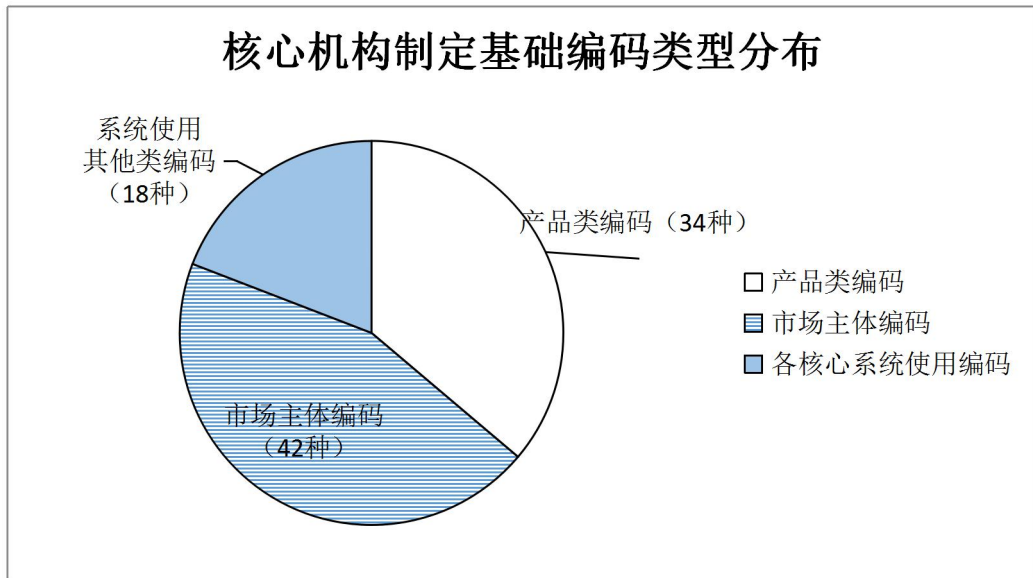


图 2 核心机构制定基础编码类型分布

1) 编码种类

①产品类编码共 34 种，包括各核心机构对证券市场发行（挂牌）的各类证券品种的编码，用于行情、交易、结算、交割过程中唯一标识该产品，如证券代码、期货合约、期货品种、ISIN 码、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等。

②市场主体类编码共 42 种，分为参与机构和参与人员两大类编码，具体如下：

市场参与机构类编码，共 26 种：包括各核心机构对市场参与机构进行编码，用于各项市场活动中识别参与机构，如会员编码、TA 码、结算参与人编码、配售对象编码、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编码等。

市场参与人员类编码，共 16 种，各核心机构对交易、从业等活动中的参与人员进行编码，如客户编号、一码通账户号码、

统一开户编码、从业人员编码等。

③其他类编码共 18 种，包括在交易、结算等过程中各核心系统用于权限控制等，如交易单元编码、结算帐号、清算编号、场外衍生品交易识别码等。

2) 编码发布时间

从编码发布时间看，随着证券基金行业的信息化程度增加，近年来新增编码呈上升趋势。1992 年以前共发布 7 项编码，1993--1997 年共发布 4 项编码，1998--2002 年共发布 13 项编码，2003--2007 年共发布 20 项编码，2008--2012 年共发布 6 项编码，2013--2017 年证券市场进入创新时期，新设机构和业务种类快速增加，这期间共发布编码 44 项。具体时间分布如图 3 所示。



图 3 核心机构编码发布时间

(2) 市场核心机构编码使用现状

在日常业务办理、系统数据交换的过程中，共有 11 家核心机构既制定基础编码，也使用其他机构的基础编码，合计 60 种。其中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最多，共 25 种，

其他机构使用在 1-7 种不等。

（3）市场经营机构编码制定现状

从问卷反馈情况来看，市场经营机构自主制定编码的情况比较少。只有 12 家经营机构共制定 28 种编码供本机构具体业务使用。自主制定的编码主要集中在资管业务，资管类子公司产品代码和 TA 代码、非标产品基金交易账号和登记账户等。

（4）市场经营机构编码使用现状

市场经营机构是各核心机构所制定编码的主要使用者，使用的主体类基础编码主要包括：交易单元编码、席位编码、证券账户号、一码通账户号、投资者交易账户号、中国结算券商编码、银行方券商机构代码、证券公司结算参与者代码、证券公司结算参与者清算编码、证监会证券公司代码、证券公司营业部代码、银行机构编码、TA 代码、托管行代码、基金销售机构代码、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期货全市场统一编码、期货交易所会员编码等；经营机构使用的产品类基础编码主要包括证券代码、债券代码、贵金属合约编号、代销产品编号、私募基金产品编号、收益凭证产品编号、基金代码、期货合约代码、期权合约代码等。

（5）系统开发商编码制定现状

在自主制定编码方面，总计有九家系统开发商返回了调查结果。根据问卷反馈数字统计，九家开发商共计制定 73 条编码规则，分为主体类编码 8 种、品种类 31 种、场所类 2 种和其他类 32 种。

（6）系统开发商编码使用现状

在产品编码使用方面，各开发商均采用各核心机构发布的编码标准，但由于各核心机构发布的产品编码存在重复的情况，各系统开发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了内部加工处理，例如万得采用内部编制的证券代码编码分类。

在主体编码使用方面，各开发商的反馈主要集中在对投资者的编码，一般采用经营机构自行编码的方式，编码命名为客户号、资产账号、TA 用户账户等。

4. 本次调研问题总结

根据各个机构反馈的问卷，本次调研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编码制定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在行业基础编码管理中，由于缺少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导致编码缺乏统筹规划，各核心机构作为主要领域内的编码主导机构，从各自的业务出发，编制各类编码，在编制过程中也缺少沟通协调机制，由此产生了以下主要问题：

（1）重复编码

对于同一类型的主体，由于各自的业务需要，各核心机构会各自编码，导致出现重复编码问题。

（2）编码冲突

由于编码由各核心机构独立决策，所以很容易产生不同核心机构对同一种业务类型的编码冲突的问题。

（3）编码规则不一致

目前行业缺乏顶层编码指引来指导行业基础编码的设计。各机构在对同一类信息进行编码时也会采用不同的编码规则，甚至编码长度也不一致。

二是编码前瞻性不足。

由于编码制定单位对业务发展与编码匹配的前瞻规划不够，导致部分编码目前已经存在或容易产生容量不足现象。

三是编码标准宣贯不够。

行业在开展基础编码工作时往往比较重视编码前期的设计工作，而忽视编码发布后的维护工作。

大量编码标准制定发布后，只是在相关业务和机构范围内使用，没有采取广泛的措施宣传贯彻。导致部分机构，特别是系统开发商不了解编码的详细情况，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本可以借鉴的同类编码，没有得到引用，导致不得不制定更多的自定义编码，给数据交换和统计分析带来困难。

四是部分亟需编码尚未在行业内统一编码。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的业务编码需求都已得到较好满足，但通过调研也发现还存在一部分编码需求未在行业内推出统一编码。比如非标产品行业内没有统一编码，各经营机构均自行编码，导致出现编码混乱和编码冲突等问题。

5. 本次调研建议

综合本次调查掌握的行业基础编码整体情况，在资本市场长

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全行业主要核心机构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编码管理机制，在本机构业务范围内能够有效地制定编码规则和管理编码，为经营机构各项业务提供与其相关的编码。但由于主要核心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沟通，导致编码规则不统一、编码重复、编码冲突、编码空间浪费、全局性编码缺失等整体性问题。这导致行业经营机构在互联互通、数据交叉处理、信息统计报送等方面存在困局，也给行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发展业务和穿透式监管带来困难。为解决目前突出的编码问题，逐步建立有序的基础编码管理工作，为大数据在行业应用奠定基础，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编制行业基础编码全景图，确立沟通协调机制。

将核心机构现有编码情况与行业已经整理出来的基础编码体系建立对应表，编制行业基础编码全景图。通过对应表可以很明确地发现编码体系中哪些节点已经有对应的编码标准存在，哪些节点还没有相应的编码标准，哪些节点存在重复的编码标准。核心机构如果需要新增或修改编码标准，必须登记备案，如果该节点尚不存在相应编码标准，则可以新建或修改；如果已经存在类似的编码标准，则必须和发布编码标准的核心机构进行协调，决定是否新增或修改。通过全景图，也可以择机对现有可能存在冲突的编码标准进行调整。

二是对于现有编码问题采取合适的措施，在避免对现有业务产生重大冲击的前提下逐步规范。

对于现存的部分编码存在代码冲突、一码多编、编码规则不

一致的情况，建议指定相关机构牵头逐步梳理，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逐步做到规范化。建议在行业统一编码执行方面采用三种不同方式：直接执行、改造执行和映射。统一编码执行方式的选择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衡量，包括系统的建设方式、改造计划、实施可行性以及改造成本等。针对不同类型的 IT 系统，采用最适合的执行方式。

直接执行：是指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统一编码进行数据库设计并确保实现。直接执行保证数据项的实现与统一编码不存在任何差异。

改造执行：是指对 IT 系统已实现统一编码涉及的相关数据项，但是内容与统一编码存在差异，需要彻底按照统一编码要求进行改造。改造执行涉及对系统已有的数据库模型、开发程序、对外接口以及功能实现等方面进行统一编码的落地。改造执行实现数据项与统一编码不存在任何差异。

映射：是指通过建立已有数据项与统一编码之间的映射关系，间接实现统一编码的一种方法。

三是建立全行业基础编码统一查询平台，推动行业基础编码公开透明化。

目前核心机构管理的全行业编码、经营机构自主使用的编码、开发商掌握的事实编码均相对封闭，缺乏公开透明机制，导致存在大量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很多机构在制定编码或引用其他机构编码过程中，由于无法了解其他机构的编码情况，只能各自制定

编码规则以及管理使用编码。

为此建议建立行业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共同参与的编码统一查询平台，汇总各类机构的编码规则、发码方式、编码领用情况，将分散在各机构的编码统一向编码使用机构发布，促进行业编码的公开透明，尽可能推动编码的相互引用和规则一致，逐步减少独立封闭、自成一体的编码。

四是建立行业基础编码研究体系，为行业基础编码的统筹管理提供前瞻性意见建议。

行业基础编码是行业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目前既有大量的遗留问题需要解决，也有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广泛应用背景下的新的挑战。目前行业缺乏对基础编码工作理论技术和应用可行性方面的研究。建议由证标委牵头，尝试建立基础编码研究体系，了解掌握最新的编码理论和考察国外同业先进实践经验，在基础编码制定上尽量具备技术的先进性，为行业机构制定编码提供必要的参考意见。

五是重点推动资产管理领域编码的应用，从主体、产品、场所三方面建立标准体系，逐步统一资管产品全周期的编码使用。

在资产管理行业由于产品种类繁多，缺乏统一标准，发行机构、销售机构、交易场所、监管机构众多，产品生命周期内活动跨机构链条较长，编码不统一长期困扰着行业各类机构。具体建议为：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主体、产品、场所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投资者识别码、交易场所码的制定；二是进一步梳理资管产品

编码现状，贯彻资管产品一码到底的原则，解决多头领码、自主设码、事先领码等问题；三是更高层面协调推动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信托、保险等行业外重要机构的合作，推动编码的相互引用和规则统一；四是推动 CFI、MIC、ISIN、LEI 等国际编码的应用，尽可能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为今后国际化预留空间并打好基础。

六是加强行业内外的交流分享并逐渐与国际接轨。

编码标准化工作是一种专业性很强，需要广泛交流和通力配合的工作。建议从四方面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分享。一是提升行业对编码标准专业知识的理解。针对证券期货行业的编码标准化，对于标准化本身的专业知识，以及金融标准化相关的内容，组织专题讲解和培训。二是行业内企业走访了解编码使用和管理情况。各个机构在编码制度管理及编码规划方面已有一些自己的成功经验，建议增强行业内在编码使用和推广方面的经验交流。三是建议加强跨行业交流。在国家标准体系下，充分借鉴其他行业的经验，如银行保险行业相关行业编码制定的行业交流等。四是建议加强与国际接轨。由于国内证券期货行业编码规范工作起步较晚、相关经验相对较少。建议可以吸收借鉴国际其他相对成熟市场在编码设计、宣贯、维护等方面的实际经验，避免走弯路。例如，国际上大型市场机构，如 Bloomberg、汤森路透等，其信息化系统覆盖了证券、期货、外汇等市场，每日处理大量品种、合约、产品的实时信息，在编码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事实

上成为了国际金融领域的一套标准。由于这些市场机构既是一些编码的制定者，同时是全球多个金融市场编码标准的使用者和深度参与者，国内的编码机构有必要与他们进行广泛的交流，以这些市场机构为媒介，了解多国金融市场编码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同时听取这些国际化的市场机构在中国市场运营过程中对已有编码规则的意见和未来规则制定的建议。

（二）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制定指引

1. 前言

（1）适用对象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是指针对产品、场所和参与人等基本编码对象制定证券期货行业内对象识别编码和参与特定活动所需的对象角色编码¹，其中产品指各种具有经济价值，可进行公开交易或兑现的非实物资产，也可称为有价证券；场所指证券期货业活动发生的处所，包括产品发行、交易、结算、登记托管、信息披露活动发生的处所；参与人指在场所发生活动的监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发行人、投资者等。

本指引规定了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制修订原则，适用于行业内新增或修订基础编码标准时参考。

（2）约束力

证券期货业机构制定基础编码标准时，原则上应遵循本指引进行设计和编制。鉴于基础编码牵涉面广，在指引的应用策略上，按

¹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规划》

如下原则实施：

- 1) 新增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须遵循本指引要求。
- 2) 存量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的修订，须遵循本指引的要求（如由于特殊情况而无法严格符合本指引，须进行详细说明）。

2.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设计规范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是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基础编码标准的编制必须遵循一些通用的设计原则和规范。

（1）设计原则

1) 抽象概括原则

编码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考虑其通用性，编码对象类别的划分不宜过细，即在编码前需对编码对象进行抽象概括，如沪市 A 股投资者应抽象为个人或机构投资者，从而将标准的适用范围从局部的沪市 A 股上升至整个证券期货业，有效地提高了标准的行业通用性。

2) 必要实用原则

编码标准制修订应首先论证其建设必要性，应确保其与已建或在建标准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在适用对象和适用业务上应与已有标准具有明显差别，避免各标准间重复、矛盾。同时，新建编码标准应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使用需求，应能减少市场业务运营成本，提高行业监管效率。

3) 通用兼容原则

标准的制修订需关注其在证券期货行业的通用性和兼容性。一

方面，标准应尽可能地适用于证券、期货等多个市场，避免因不同细分市场编码差异，导致出现行业数据信息难以整合的现象，从而促进实现行业统一的数据监管。另一方面，新推出的标准要尽量兼容已发布的各类标准和已有的应用实践，以便于降低技术改造成本，减小对现有业务的冲突和影响。

4) 采标复用原则

标准的制修订需要通过采标或复用方式，兼顾已有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其他行业通用编码标准。

采标是指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转化为我国标准并贯彻实施。采标时，须保证相关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等特性。采标方式包括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和非等效采用三种²。其中等同采用指所建标准与所采标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即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相同仅包含最小限度的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指所建标准与所采标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等效，在编写方法上不完全对应，仅有小的技术差异；非等效采用指国家标准和所采标标准在技术内容上有重大差异等情况。

复用是指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行业编码标准的制修订应优先引用国内其他行业已有的通用编码标准（如身份证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以减少新增编码的数量，降低编码体系的管理维护难度。

²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5) 业务同步原则

标准的制修订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业务的开展，随着业务的持续创新发展，未来可能产生新的业务规则，已有的业务规则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而编码标准体系也应随之进行修订乃至重新制定。因此标准的制修订应密切跟进业务创新情况，当业务发生改变时，应对已有编码标准体系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或新增编码标准，以保持标准体系与业务的同步性。

6) 兼顾发展原则

标准的制修订过程通常耗时几个月乃至一年以上，导致标准发布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在每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该充分考虑其与业务规模发展的匹配问题。通常情况下，标准在定期修订审核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当时的业务规模及技术状态，还要估计标准的发布时间，并充分预估标准发布之后的一定时期（如五年）内业务的开展情况，从而制定出兼顾业务发展需要的编码标准。

(2) 设计规范

1) 编码标准文件格式

为便于管理，行业编码标准文件应采用 DOC 或者 PDF 格式，对于较大的标准文件，建议采用压缩格式（如 ZIP）。

2) 编码标准文件命名

标准文件命名应遵循以下规则：

①文件命名应归纳涵盖标准的适用范围、主旨内容及应用领域等。

②为避免混淆，文件名应和已发布的标准命名具有较明确的区别。

③文件名应由汉字、小写字母、数字或其组合构成。

3) 编码设计规则

具体编码规则可概括为：

①编码采用大写字母、数字或其组合的形式。

②应采用分段编码的形式，具体而言可按照国家、业务类型等属性将待编码的字段分为多段，每段设定一个长度后分别编码。

③若编码对象属性的类别有限，且属性取值较为稳定，则建议采用有意义编码，即对于待编码对象的各个属性按照其英文缩写等有特定意义的编码方式进行编码；

④编码对象的属性类别较多时，或属性取值不稳定，建议对编码对象的部分主要属性（一般2-4个）采取有意义编码，而对于其余部分采取无意义编码，即由计算机程式随机生成一组唯一代码。

⑤若需要校验码验证编码真伪，建议选择国内或者国外已有的成熟校验码生成算法产生校验码。

3. 证券期货业基础编码标准编制规范

基础编码标准必须遵从本章相关的编制要求，以确保所有文档的编制风格统一，以便于使用者理解。

(1) 基础编码标准组织规范

1) 基础编码标准文档体系

基础编码标准应为一个系列文档，可按不同待编码对象类型发

布多个版本。例如不同领域可根据该领域各属性的重要性，确定选取不同的属性进行有意义编码，从而形成编码标准的不同表现形式。

2) 基础编码标准文档结构

①前言

本部分主要记录该标准的制修订时间、制修订内容提出单位和归口单位等信息。

②引言

本部分主要介绍编码的制定原因以及制定过程等。

③编码范围

本部分主要明确编码的适用范围。

④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主要介绍在编码标准中引用到的其他标准规范。

⑤术语与定义

本部分主要解释编码标准用到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

⑥编码规则

本部分主要介绍编码的具体构成，及产生编码的方式。

⑦编码分配

本部分主要介绍编码分配方式，以及新增编码和存量编码的关系。

⑧注册机构及服务条款

本部分主要介绍编码的注册机构，及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⑨附录

本部分主要介绍编码的具体示例等内容。

(2) 基础编码标准编制规范

编码标准的编制应遵照如下编制规范：

- 1) 应根据本指引规定的文档结构编制编码标准。
- 2) 在编码标准中包括文档版本历史信息，包括编码标准文档更新日期，最新版本及修订说明等，其中，修订说明应明确修订原因或依据，并简要描述修订内容。
- 3) 如有可能，建议提供编码样本数据，便于编码使用人理解。
- 4) 对编码的各位定义（包括类型和取值范围）等进行详细说明
- 5) 对于新修订的文字内容，应以红色字体表示。没有变更的文字，设置为黑色字体。
- 6) 编码标准文档号应为 X.XX 格式，对于编码标准重大修订时，版本号提升小数点后第一位，对于编码标准文档常规修订时，版本号提升小数点后第两位。

附件：证券期货业在建标准列表

附件：证券期货业在建标准列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目前状态
1	基于数据模型的数据挖掘工程方法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2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3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首次披露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4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交易类临时公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5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4部分：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6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5部分：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7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6部分：融资类临时公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8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7部分：其他临时公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9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8部分：定期报告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10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证监会信息中心	起草阶段
11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 (FISN)	中证信息	起草阶段
12	资产管理行业参与方编码规则	基金业协会	起草阶段
13	基金公司与托管行间托管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基金业协会	起草阶段
14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中金所技术公司	起草阶段
15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运营管理指南	安信证券	起草阶段
16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工作指引	海通证券	起草阶段
17	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	光大证券	起草阶段
18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评估数据规范和实践指南	中证征信公司	起草阶段

序号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目前状态
19	面向大数据应用的证券期货业外部数据规范	证通公司	起草阶段
20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	全国股转公司	征求意见阶段
2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定期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征求意见阶段
22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临时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征求意见阶段
23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中证信息	征求意见阶段
24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上交所	送审阶段
25	证券期货业云技术应用安全规范	深交所	送审阶段
26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	上期所	送审阶段
27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1部分：证券公司	投保基金	送审阶段
28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2部分：商业银行	投保基金	送审阶段
29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3部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投保基金	送审阶段
30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4部分：场外业务相关机构	投保基金	送审阶段
31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中国结算	送审阶段
32	场外通用传输接口	深证通	送审阶段
33	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规范	上交所技术公司	送审阶段
34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	东方证券	送审阶段
35	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指南 软件安全测试	大商所测试中心	送审阶段
36	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 (LFIXT)	上交所	报批阶段
3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上交所 中证信息	报批阶段

序号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目前状态
38	期货合约要素标准	上期所	报批阶段
39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	中国结算	报批阶段
40	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中国结算	报批阶段
41	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中国结算	报批阶段
42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中国期监 中证信息	报批阶段
43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	中证信息	报批阶段
44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2部分：期货	中证信息	报批阶段
45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3部分：基金	中证信息	报批阶段
46	资本市场场外产品信息数据接口	证券业协会 中证报价	报批阶段
47	证券期货业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	证券业协会 中证报价	报批阶段
48	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第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	上交所技术	报批阶段
49	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规范	大商所 证券期货业信息 技术测试中心	报批阶段
50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	东方证券	报批阶段
51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	报批阶段
52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产管理投资交易	博时基金	报批阶段
53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产管理估值核算	嘉实基金	报批阶段